

#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多湖单元 (ZX-33-12-0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多湖单元 (ZX-33-12-09) 地块位于规划路以东、丹溪东路以南、文星街以西、新丰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约 27666.97m<sup>2</sup> (41.5005 亩)，中心点经度 119.685246°，纬度 29.091021°。东侧为规划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新丰街、隔路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西侧为规划文星街、70m 处为金华市金东区光南中学，北侧为丹溪东路、隔路为空地。

结合地块历史资料分析和人员访谈，场地内企业包括恒金华市金炜火腿食品厂、通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新纪元陶瓷有限公司、金华市供销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奶牛场。现该地块拟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 (R2) 等敏感用地，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7〕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场地在再开发利用前应进行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若存在污染，应进行场地修复，直至满足未来用地

要求。在第一阶段调查过程中，本报告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等方法，认为地块内及周边企业的工业生产可能会对本地块产生土壤污染，因此需通过现场布点检测，确定本地块的污染情况。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和资料分析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内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监测。我公司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了《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区多湖中央商务区多湖单元（ZX-33-12-0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金华市区多湖中央商务区多湖单元（ZX-33-12-09）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

浙江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